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华物业”）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说明或解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

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润华物业	（建）110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05. 2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润华物业	TS3337A24-2016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12. 24	2014. 12. 24-2016. 12. 23

3	园林绿化工程 资质证书（叁 级）	润物园林	CYLZ*37*531 *3*1510*012 7	济南市城乡 建设委员会	2015.10.23	2015.10-201 8.10
---	------------------------	------	---------------------------------	----------------	------------	---------------------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电梯安装、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酒店管理，员工培训，洗熨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绿地管理；电梯保养，搬运服务（不含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物园林的《营业执照》，润物园林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花卉苗木（不含种苗）销售、租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根据润物建安《营业执照》，润物建安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展台设计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及壹级物业服务资质、润物园林取得的叁级园林绿化工程资质均在其各自的经营范围之内，润物建安因成立不久，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相关资质的申请正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业务范围不涉及经营许可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

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
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
情形，公司经营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问题 3、公司主要通过市场部通过多种渠道获得市场的招标信息，参加政府
采购招标及其他代理机构组织的物业项目招标。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
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投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
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获
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业务合同及其他业务
合同，及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访谈，公司的投标信息主要通过客户官方网站或政府
采购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获取。招标模式为：（1）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招标信息；
（2）按要求制作投标书进行投标；（3）中标，按照采购单位的不同要求分为两
类，一类为直接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类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标通知书；（4）
签订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1-7 月 收入金额（元）	2014 年 收入金额（元）	2013 年 收入金额（元）
1	山东省立医院西院	542,500.00	-	-
2	山东省立医院	16,031,028.24	23,873,659.88	22,178,596.91
3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3,538,804.30	1,426,853.60	-
4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2,814,942.00	4,162,831.00	2,986,936.78
5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3,524,135.50	5,605,200.00	-
6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4,846,470.00	7,830,693.80	7,157,262.99
7	济南市历城区机关行政事务 管理局	812,000.00	1,399,999.99	1,423,973.90
8	历城区山大路办事处	23,333.00	-	-
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华山 街道办事处	35,167.74	-	-
10	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49,000.00	-	-
1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342,500.00	-	-
1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34,833.00	-	-

13	山东省济南生建电机厂	121,405.00	339,802.80	319,765.12
1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招待所	464,716.00	735,726.00	322,727.40
15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26,234.00	1,499,085.00	1,177,386.80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榆济管道分公司	874,413.70	1,310,233.00	999,663.00
17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有限公司	392,510.00	913,639.00	798,770.00
18	济南铁路局（办公室）	973,567.00	1,354,791.00	1,271,067.00
19	山东省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509.00	-	27,132.00
20	济南铁路局济南通信段	70,273.00	102,099.00	-
21	山东中铁旅游广告	285,192.00	373,440.00	475,341.00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四路证券营业部	48,300.00	-	-
23	济南铁路局济南西站	4,641,446.83	7,655,893.80	6,240,507.00
24	小红帽及商铺保洁-济南铁路局济南西站	172,860.00	182,322.10	179,500.00
25	麦当劳-济南铁路局济南西站	19,500.00	-	24,000.00
26	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808,407.25	1,465,667.00	1,160,817.10
27	济阳廉政中心	342,046.25	244,318.75	-
28	青岛市眼科医院	71,000.00	-	-
29	天津国美仓储有限公司	71,114.00	-	-
30	菏泽市中医医院	2,000,600.00	3,429,600.00	2,286,400.00
31	济南市槐荫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2,030,710.74	2,520,305.77	1,971,604.92
32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国家税务局	519,200.06	-	-
33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总医院	2,834,327.00	4,885,883.00	4,615,104.80
34	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	869,873.04	1,486,553.92	1,308,725.81
35	济南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5,437.62	2,042,592.00	2,545,495.00
36	山东中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04,560.00	3,480,000.00	580,000.00
37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2,744,101.00	5,440,328.00	4,837,243.00
38	济南中心医院	78,434.84	1,056,090.56	947,768.90
39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药谷）	2,792,276.33	3,960,000.00	1,133,333.33
4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091.00	212,346.00	365,500.00
41	济南佳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580.75	317,465.28	-
42	济南艾玛妇产医院	175,000.00	140,499.99	-
43	临沂市科技创投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23,924.00	-	-
44	临沂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956,050.00	-	-
45	山东财经大学	1,298,364.50	-	-
46	德州市国家税务局	515,452.00	-	-
47	平阴县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582,166.25	-	-
48	槐荫区人民政府兴福街道办事处	348,716.00	357,622.00	-

49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6,702.00	1,219,913.14	1,032,559.66
50	济南市人才服务局	236,217.00	-	-
51	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40,432.00	-	-
52	山东九信金融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46,666.67	-	-
53	济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70,000.00	-	-
54	济南市兴隆小学	46,076.25	133,200.00	-
55	济南市西河村小学	69,300.00	-	-
56	济南市东河村小学	103,950.00	-	-
57	同园润和山居	398,699.00	379,758.00	338,975.00
5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	3,400.00	-	-
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733.33	-	-
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7,500.00	-	-
61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	24,598.00	232,605.00
62	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	566,700.00	397,395.84
63	济南市历城区体育局	-	312,952.50	637,819.76
64	济阳县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	-	415,327.00	580,000.33
65	山大二院	-	12,000.00	902,288.00
66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	-	134,827.00	-
67	山东社会科学院	-	-	1,500,000.00
68	省委党校	-	-	769,402.50
69	泰安市中心医院	1,582,188.00	2,589,346.00	1,768,079.00
70	泰山医学附属医院	2,316,151.67	3,480,257.79	1,143,064.00
	合计	71,803,088.86	99,074,421.67	76,636,811.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来取得营业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0%、81.81%、81.3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投标信息，信息来源合规；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并按程序中标，公司投标、中标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按照正常的招投标程序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 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若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

说明并披露：（1）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费用情况；（3）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重、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4）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对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5）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存在依赖；（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是否依法实施且切实可行及其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3998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主招聘和管理，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不存在劳动力的雇用和使用相分离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问题 5、关于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子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2）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依法需要并取得了全部必要的资质，是否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并对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4）子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纳税、环境保护、安全经营、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并对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5）非全资持有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1、根据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子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润物园林”）

润物园林成立于2014年3月24日，润华物业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100%。润物园林成立后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立群，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花卉苗木（不含种苗）销售、租赁。

润物园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华物业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物园林的股权结构尚未发生变化。

(2) 济南润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润物建安”）

润物建安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润华物业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100%。润物建安成立后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立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展台设计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

润物建安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华物业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物建安的股权结构尚未发生变化。

(3) 山东润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润华检测”）

1) 设立

润华检测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由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集团”）、山东润华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二手车”）共同出资设立。

2005 年 8 月 3 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中明验字[2005]第 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3 日，润华检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6 万元。

润华检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华物业	润华物业	润华物业
2	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
合计		206	100%

2) 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8 日，润华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润华集团将其持有润华检测 90% 股权作价 185.40 万元转让给润华物业，润华二手车将其持有润华检测 10% 股权作价 20.60 万元转让给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同日，润华集团与润华物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润华二手车与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华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华物业	185.40	90%
2	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	20.60	10%
合计		206	100%

3) 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润华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润华物业将其所持润华检测 90% 股权作价 177.30 万元转让给山东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景园

林”)。同日，润华物业与御景园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因润华检测的主管工商部门正在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济南市区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2015年7月30日，御景园林向润华物业支付了177.30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交割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润物园林、润物建安100%股权，公司依法出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润华检测90%股权，公司依法缴纳出资，股权不存在纠纷，公司将所持润华检测股权转让后，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根据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润物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销售和租赁。主要资质证书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并按规定依法开展业务。

润物建安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机电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建材销售。公司于2015年5月成立，目前，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因此，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3、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情况

润华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润华物业与子公司润物园林、润物建安主营业务各异，形成了良好的分工协作效应。

润华物业持有润物园林、润物建安100%股权，能有效控制子公司的资产。润华物业向润物园林、润物建安派驻执行董事、经理，有效管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子公司的人员有效控制。润物园林、润物建安为一人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独资法人股东润华物业决定，因此，可以有效控制子公司的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能有效保证润华物业对子公司的收益控制。

综上，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可以有效控制。

4、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已取得的税务、环保、劳动用工、社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润物园林、润物建安及润华检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非全资持有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非全资持有的子公司为润华检测，公司转让润华检测股权前，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栾涛，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问题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环保、税务、社保、公积金、安监、质检、房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3 年 5 月，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济人社监罚字[2013]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违法用工对公司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针对处罚的情况公司认真反省、全面自查，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杜绝了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处罚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公司已取得济南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公司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公司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经营的障碍，上述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8、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 and 园林服务的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3,120,026.78 元、15,360,565.85 元和 8,488,990.3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2%、12.68%和 10.17%。（1）请详细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决策过程，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作价依据公允性，分析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并充分重大事项提示。（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核查验证，说明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并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及园林服务。详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润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80,281.86	393,331.06	375,230.23
济南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95,375.98	341,550.83	400,979.08
济南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8,186.77	300,695.73	195,163.85
山东润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2,691.88	279,018.92	253,987.38
山东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4,098.65	333,669.72	275,471.15
山东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4,642.72	403,365.98	403,251.95
润华集团山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9,807.00	77,279.37	27,505.11
济南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69,992.53	561,920.53	886,902.09

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71,187.25	738,974.92	722,127.83
山东润华天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2,293.46	202,404.03	201,762.33
山东润通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96,594.97	281,044.91	318,771.93
山东润艺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88,287.32	428,157.85	420,560.47
山东润天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6,217.81	308,343.38	314,937.92
山东润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6,016.80	468,915.83	491,784.62
山东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49,401.87	513,220.42	483,504.30
山东福特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21,494.88	449,411.25	265,105.09
山东润华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2,462.82	241,013.28	133,683.84
山东全有二手车机动经纪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6,895.82	116,317.52	136,068.94
山东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96,386.08	254,333.47	290,189.96
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9,032.80	19,675.18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8,256.00	62,115.24	58,660.37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14,459.56	656,920.37	703,773.63
山东润华进口名车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5,900.01		
山东日产金龙汽车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2,353.17	55,661.00	53,063.96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44,095.94	1,586,625.21	1,796,472.85
山东润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7,533.90	149,340.97	80,379.36
山东润华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678.95	2,024.64	6,321.76
润华集团山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00.00	2,590.00	1,400.00
山东润华汽车维修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9,004.06	57,023.28	32,622.74
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0,188.41	42,855.17	24,841.67
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18,368.06	508,360.80	100,248.07
山东天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332.88		
菏泽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5,928.30
菏泽乾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9,600.00	397,932.30	33,583.00
菏泽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1,250.00	237,176.00	197,000.00
菏泽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1,250.00	255,104.00	197,076.00

菏泽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1,250.00	237,176.00	195,953.00
菏泽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1,712.00		
菏泽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3,581.00		
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俱乐部	物业服务	63,589.66	112,396.32	55,809.09
山东天汇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389.25	1,364.28	3,309.28
济宁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9,909.16	233,307.00	219,779.04
济宁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7,780.25	332,974.36	338,418.53
济宁润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2,796.72	128,196.07
济宁润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84,819.58	358,903.92	375,638.88
济宁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9,316.25	363,654.72	10,000.00
济宁润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5,602.23	312,059.60	312,470.97
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8,009.28	171,928.66	145,784.82
济宁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7,893.18	186,409.44	
山东美好家园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4,354.97	
青岛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6,828.66	280,845.30	78,043.19
青岛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3,681.92	289,853.19	314,931.98
青岛润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0,045.00	315,650.90	278,242.02
青岛润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0,045.00	595,758.41	257,385.76
青岛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6,828.66	135,100.27	220,109.00
青岛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9,480.80
济南润华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15.00
山东润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1,888.57
山东天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411.00
山东润华济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7,200.00
菏泽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11,563.11	
菏泽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17,033.98	
济南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6,235.93	7,278.64	
济南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29,304.85	13,940.78	
济南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5,882.52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23,866.02	11,104.86	

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9,766.99	6,046.60	
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13,397.09	
山东福特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5,019.42	6,091.26	
山东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10,307.77	9,209.70	
山东日产金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2,086.41	674.76	
山东润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1,216.50	491.26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3,358.25	5,146.60	
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3,547.57	6,327.19	
山东润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3,767.96	2,902.91	
山东润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18,045.63	13,948.54	
山东润天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3,891.26	
山东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5,791.27	8,216.50	
山东润通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5,456.31	7,444.66	
山东润艺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4,504.86	7,887.38	
山东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4,705.82	5,530.10	
山东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2,354.37		
济南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5,101.94		
济宁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22,330.10		
菏泽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服务	9,708.74		
合 计		8,488,990.38	15,360,565.85	13,120,026.78

(2) 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润华集团	作为承租方租赁房屋	65,145.67	14,061.68	80,507.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因润华集团因整体发展需要，公司以 185.40 万元受让润华集团所持有的润华检测 90% 股权。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润华物业、润华检测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润华物业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变化情况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润华集团	0.00	-415.46	415.46	-57.60	473.06	518.65	-45.59

润华检测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变化情况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山东润华汽车维修投资有限公司	-	-	794.80	546.26	248.54	336.58	-88.04

②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进行业务开拓，公司向部分高管借用业务备用金，每年年底前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清算。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副总经理陈杰借用备用金余额 22.88 万元。

3、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山东润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355.09	-	-
应收账款	济南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126.94	-	-
应收账款	山东润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23.81	-	-
应收账款	山东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176.52	-	-
应收账款	山东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9,652.45	-
应收账款	润华集团山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3,450.00	-	-
应收账款	济南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578.89	-	-
应收账款	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522.63	0.09	-
应收账款	山东润华天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756.21	-	-
应收账款	山东润通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598.56	-	-
应收账款	山东润艺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126.76	-	-
应收账款	山东润天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11,331.60	-	-
应收账款	山东润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425.63	-	-
应收账款	山东福特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072.44	-	-

应收账款	山东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572.20	-	-
应收账款	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8,330.63	-	-
应收账款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800.00	-	-
应收账款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50.00	-	-
应收账款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	-
应收账款	山东润华汽车维修投资有限公司	44,112.00	-	-
应收账款	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	3,971.00	3,137.68	-
应收账款	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	56,580.00	6,431.42	-
应收账款	菏泽乾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300.00	-	-
应收账款	菏泽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50.00	-	-
应收账款	菏泽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50.00	-	-
应收账款	菏泽润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50.00	-	-
应收账款	菏泽凯迪坤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16.00	-	-
应收账款	菏泽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83.00	-	-
应收账款	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俱乐部	9,084.24	28,099.08	-
应收账款	山东天汇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3.89	-	-
应收账款	济宁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129.88	-	-
应收账款	济宁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968.61	-	-
应收账款	济宁润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402.80	-	-
应收账款	济宁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473.75	-	-
应收账款	济宁润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228.89	-	-
应收账款	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715.60	-	-
应收账款	济宁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841.88	-	-
应收账款	青岛润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435.00	-	-
应收账款	青岛润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705.00	-	-
应收账款	菏泽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9,824.10	9,824.10	-
应收账款	山东润通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00	-	-
应收账款	山东润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19.00	-	-
应收账款	济南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0.00	-	-
应收账款	济南天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70.00	-	-
应收账款	菏泽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1,754.50	1,754.50	-
其他应收款	陈杰	228,840.00	-	-
合计		1,021,914.05	76,719.32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济南润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798.54	-
预收账款	济宁润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199.18	18,199.18	-

预收账款	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22.74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润华汽车维修投资有限公司	-	7,947,941.96	2,485,360.29
其他应付款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154,580.78	4,730,580.78
应付账款			500,000.00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整体价格水平为定价基础，根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公共区域的面积、服务项目、服务区域、人流量等多方面的实际情况进行定价。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未来将根据该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从而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 9、2013 年 5 月 8 日，因润华集团因整体发展需要，公司与润华集团签订股权受让协议，以 185.40 万元受让润华集团所持有的润华检测 90% 股权；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润华检测对外转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润华检测亏损金额较大所致。（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3 年受让润华检测股权的原因、作价、审议程序，润华检测报告期经营数据，与公司业务的联系，受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润华检测剩余 10% 股权持有人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对外转让润华检测股权的原因、受让方、作价及依据、审议程序，结合 2013 年受让成本及润华检测经营情况说

明转让作价的公允性，结合润华检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转让是否构成竞争。（3）请主办券商、律师详细核查论证前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侵害拟挂牌公司利益，并核查公司与润华集团五分开情况，公司对外转让润华检测股权是否真实，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回复：

2013 年，润华检测原控股股东润华集团受政策影响，无法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因此，谋求将其所持润华检测股份对外转让。公司当时为增加业务盈利点，因此，受让润华集团所持润华检测股权。2013 年 5 月 8 日，润华检测股东会审议通过润华集团将其所持润华检测 90%股权转让给润华物业，同日，润华集团与润华物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润华集团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润华检测 185.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润华物业。公司受让润华检测的股权是出于开拓多元化业务考虑，报告期内，润华检测持续亏损，为不拖累公司的整体业绩，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所持润华检测 90%的股权对外转让。山东润华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润华药业”）持有润华检测剩余 10%股权，润华药业控股股东为润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栾涛，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公司受让润华检测 90%股权后，润华检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不拖累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公司决定将其股权进行转让。2015 年 6 月 25 日，润华检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润华物业将其所持润华检测 90%股权转让给御景园林。同日，公司与御景园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润华检测 90%股权作价 177.30 万元转让给御景园林。御景园林非公司关联方。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051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润华检测的评估价值为 196.95 万元，公司所持润华检测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26 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作价 177.30 万元，略高于评估值，因此，股权作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润华检测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辆检测服务，公司与润华检测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转让后公司与润华检测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润华检测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润华检测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

让款交付凭证，润华检测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受让、转让润华检测股权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与相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实际的股权交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受让、转让润华检测股权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润华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医院物业发展部、医院物业品牌部、物业管理事业一部至七部，共九个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受到润华集团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润华集团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2）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为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润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润华集团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润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润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

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4）财务独立。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润华集团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润华集团混合纳税情形。

（5）机构独立。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润华集团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问题 10、公司持有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投资的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山东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持续亏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218,099.66 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2）请公司比照典当公司详细披露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何对风险控制、风险隔离进行有效处理。（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参股典当公司的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投资典当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发表专业意见。（4）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持续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其分红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投

资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此项投资事宜，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作为持股 10%的少数股东，并不参与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作为典当行这一特种行业的法人股东，公司严格遵守典当行业监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风险隔离和风险管理工作，具体如下：1、不向典当行提供股东借款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2、不为典当行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3、不以典当行名义为公司招揽业务；4、不利用典当行违规从事金融活动。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至今，强化风险控制、风险隔离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以下安全制度：1、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2、当物查验、保管制度；3、通缉协查核对制度；4、可疑情况报告制度；5、配备保安人员制度。在日常经营中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风险：1、资金来源和资金往来；2、银行存款和现金管理；3、当物、当票、续当凭证管理；4、出当与赎当管理；5、当物的抵押、质押登记管理；6、财务会计管理。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按照典当行业的风控管理要求加强风控工作，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自成立至今能够正常经营。

经核查，商务部作为典当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投资典当行业的监管要求主要有：

1、《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

2、《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七条：申请设

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第八条：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经核查，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有四名法人股东和两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为法人股东，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40%的股权，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有 10%的股权，四家法人股东共计出资 3500 万元，持有 70%的股权。法人股东两名以上且相对控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同时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符合上述法人股东持股比例要求。

经核查，公司投资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时具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出资为货币形式，均以公司自有资金缴纳，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上述投资典当行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符合《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中关于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涉及典当行业的投资行为，符合商务部的相关要求。公司作为持有山东省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法合规，投资典当公司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问题 11、关于备用金。（1）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备用金用途，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备用金的情形。（2）请主办券商核查备用金的后续归还情况，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3）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末是否存在员工备用金未及时报销而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意见。（4）请公司说明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清偿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目前已经结清，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黄栋

黄 栋

经办律师:

李冰

李 冰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